

法官提醒

小心夏令营里的这些“雷区”

李尖 瓯文

因为学玩兼备,近年来夏令营成为了暑期家长和学生最热门的选项。但随之而来的安全事故频发不得不让人警惕。近日,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发布了夏令营里的几个主要“雷区”,提醒家长和学生谨慎选择。

组织者未尽管理义务

案件回顾:

周某,当年12岁,参加夏令营组织的为期一周的活动,活动内容包括马术培训及英语等。周某在课间等候集合过程中,在大堂的水吧接待处,独自双手撑住两旁的椅子进行身体纵向上下运动而不慎摔倒,致门牙受损。后被送至医院就诊,花费医疗费2397.5元。

过程中,工作人员对周某进行规劝,亦有制止,后因其他工作走开。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官提示:

大部分夏令营对外招生,专注于介绍其环境、项目、设施,但极少强调

其从业人员素质,本末倒置。

居住场所内事故多发

案件回顾:

张某,当年12岁,夏令营的最后一个晚上,结束了一天的户外活动,和同室的小朋友(2人标间)在宾馆房间里玩耍,踩在一条横放的圆凳上做“杂技”游戏时不慎摔倒,右肩着地,造成10级伤残。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法官提示:

工作人员在开展活动时注意力、警惕心较强,会给予中小学生必要的教育指导和安全保障,安全事故发生较少,反而是较为安全的居住场所,由于放松警惕,没有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导致事故多发。

工作人员实施犯罪

案件回顾:

何某强奸、猥亵儿童一案,被告人何某是某度假山庄经营者,承接夏令营团队的住宿。此人利用身份便利于凌晨先后2次潜入入住的2个不满14周岁幼女房间,对她们实施猥亵、奸淫行为。

法官提示:

由于中小学生身体和心灵都处

于发展期,一旦遭受伤害后果较为严重。这起强奸、猥亵一案中,事发后,被害人家长称女儿状态一直不稳定,不敢单独睡觉,被猥亵后发生尿路感染,导致巨大的精神伤害。

做好监管,谨慎选择

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结涉夏令营中小学生人身损害案件共18件,其中民事案件15件、刑事案件3件。当然,现实发生的数据远远不止这些。

夏令营一般包含户外拓展、军事训练等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而中小学生自控能力差、自我保护意识弱,在脱离家长监管的情况下,一旦组织者安全防范不到位,就容易发生事故。

据了解,夏令营这个行业在我国的准入条件过低、监督力度严重不足。因此,为了保障中小学生在夏令营出行的安全,瓯海区法院建议教育和文旅部门要规范夏令营组织方,做好门槛准入和行业监管工作。家长在给孩子选择此类全封闭式教育培训时,除了选择有办学资质、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培训管理者尽职尽责的培训机构,还应提醒孩子遵守规则,提高安全防范与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夏令营组织者应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全面的安全指导和防范工作。

你问我答

遇到快递消费纠纷 律师教你这样维权

陈培培

夏日炎炎,玉米出门一趟就能变成爆米花,待在空调房里收快递实乃一大乐事。那么,如果遇到快递消费纠纷,该怎么办呢?

只管送不管赔?

读者刘女士问:

我从网上购买了一张小书桌,填写收件地址时写了单位地址,但快递员送达时我不在,就让同事代签收了。当我回来拆开检查时发现,购买的折叠小书桌的一个桌脚断裂。我当场拨打了快递公司电话,得到的答复是:快件已经签收,他们只管送不管赔。面对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赵剑武律师答: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邮件),企业应当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提供符合约定的验收服务,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签字确认。

显然,本案中的快递公司未履行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的义务,现收件人发现物品有损,快递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加了钱才给送?

读者王先生问:

之前我在网上买了件东西,寄给外地一个朋友,朋友所在地方比较偏僻。后来,朋友说,接到快递员电话时,对方称让他到另外一个镇上取件,或者加10元快递费才能给送。我听了,觉得这事不合理,如果收件地址不在快递公司的派件区域,快递公司收件时就应该要告知。请问,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如何处理?

赵剑武律师答: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企业应当将快件(邮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

那么,根据上述办法,既然快递公司已经收件,双方即已确定了收件地址和收件人,快递公司则应按照约定要求进行投递,而不能以不在派件区域为由要求收件人进行上述行为。故此,收件人可以拒绝该要求,并投诉到快递公司投诉部门进行处理。

快递柜弄错了?

读者薛女士问:

不久前,我收到快递柜取件通知,去取快递时发现快递柜里没有任何物品。后来,我通过调监控以及与快递公司等的多方了解调查,发现是快递柜的开柜编码出错了,快递员将快递放在另外一个柜子里,与我打开的柜子不是同一个。因此,我的快递丢失了。请问,这事我该如何索赔?

赵剑武律师答: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故此,本案应视该快递是否存在保价。若快递未保价,根据上述规定,未保价快递的丢失应按民事法律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规定,丢失的过错责任应在于快递公司,快递公司应进行赔偿。



变脸

法治漫画

广东的夏季是典型的“六月的天,孩子的脸”,一会儿烈日暴晒,一会儿又暴雨倾盆,再加上不时有台风光顾,气温经常出现“荡秋千”。

有劳动者在网上透露,自己的用人单位打起了“变脸式”天气的主意,认为暴雨终结高温,达不到发放高温补贴的条件,以此拒绝支付高温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明确,虽然今年广东暴雨与酷热并存,雨季过长,但是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新华社 程硕 作

以此为戒

“你是不是和我老婆在一起?” 民警巧施小计引贼落网

通讯员 叶明銮

本报讯 近日,在临海杜桥镇打工的四川女子小李下班后,步行回住处,手机就放在后裤兜里。经过一处河边的柳树下,她感觉到手机被偷,于是立即跑到人多的地方借手机报警。

几分钟后,杜桥派出所民警林舜与小李取得联系。简单了解情况后,林舜试着拨打了被偷的手机号,发现关机了。

林舜又连着拨打了20多个电话,最后终于接通了。电话中,林舜自称是手机主人的老公,说老婆已经

失联2天,“你是不是和我老婆在一起?”

接电话的人马上否认,并说手机是他在路上捡到的,想知道手机开机密码。

林舜表示愿意出1000元钱把手机拿回来,并和对方约定晚上8点在一家店铺门口交易。同时,他说自己早上8点要去上海出差,让表哥替自己去交易。

林舜确实要去上海出差,他所谓的“表哥”其实是刑警阮吉文。阮吉文

文马上进行视频追踪,很快锁定扒窃嫌疑人为云南籍的陈某某,随后在一家网吧将他抓获。

经查,云南籍的陈某某来到杜桥已经8个月,之前在一家饭店做厨师,2个月前,因为饭店倒闭而失业。那天他在外闲逛,发现小李的手机就放在后裤兜,顿时起了歪心,伸出了黑手,“手机就松松地插在兜里,太好偷了”。

目前,陈某某已经被刑事拘留。